

西吉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指标〔2022〕5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安排的支出预算（春小麦种植补贴资金） 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（春小麦种植补贴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宁财农指标〔2022〕170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2 年自治区春小麦种植补贴资金预算指标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西吉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用于订单收购、良种繁育、绿色种植等，切实保障粮食安全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公示公开，加快项目支出，确保资金落实到位，专款

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二、请你局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综）发〔2021〕296号）等制度规定和（宁财（种）发〔2022〕20号通知要求，及时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三、请你单位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落实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，并及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并与2022年5月31日前报财政局备案。

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2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（春小麦种植补贴资金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西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